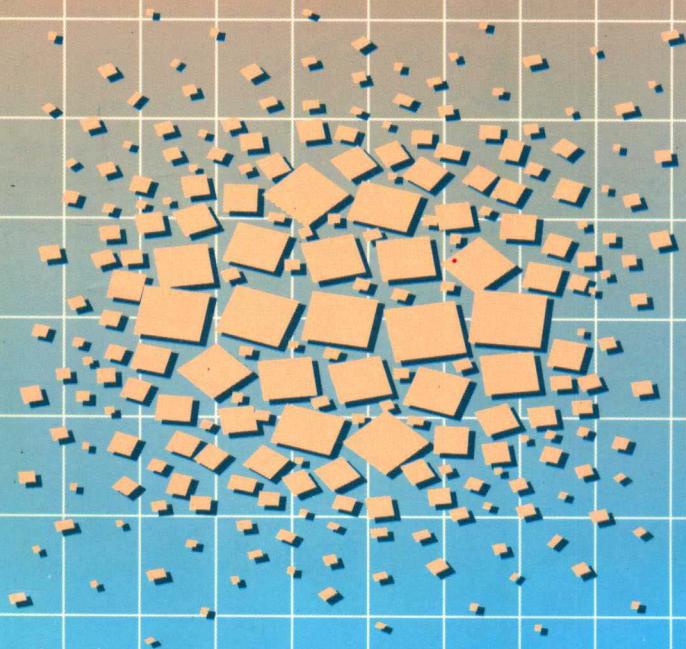


民法学

主 编 党 云
主 审 殷明民



贵州教育出版社

民法学

主 编 党 云
主 审 殷明民

贵州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党云主编.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
2000.8

ISBN 7 - 80650 - 125 - 8

I . 民… II . 党… III . 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534 号

民 法 学

党 云 主 编

责任编辑 罗筑勤

出版发行 贵州教育出版社(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贵州省社科院劳司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字数 13 印张 322 千字

印 数 1 - 10,070(册)

版次印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 - 80650 - 125 - 8/D·5 定价:1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贵阳市三桥新街 18 号 电话:4845269 邮编:550008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民法的概念	(1)
二、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2)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9)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点	(9)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11)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	(19)
一、民法适用概述	(19)
二、民法的解释	(26)
三、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1)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1)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32)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35)

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35)
二、我国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36)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37)
一、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特征	(37)
二、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38)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42)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及分类	(43)
二、民事权利的保护	(45)
三、民事义务的概念及种类	(47)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8)
一、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含义	(48)
二、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依据 ——民事法律事实	(50)
第三章 自然人	(52)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2)
一、自然人与公民	(52)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52)
三、我国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54)
四、我国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56)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8)
一、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58)
二、我国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59)
三、我国公民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 能力的宣告	(62)
第三节 监护	(63)
一、监护的概念和意义	(63)
二、监护的种类	(64)
三、未成年人的监护	(66)

四、精神病人的监护	(68)
五、监护人的职责	(68)
六、监护的终止	(70)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1)
一、宣告失踪	(71)
二、宣告死亡	(73)
第五节 公民的户籍与住所	(76)
一、公民的户籍	(76)
二、公民的住所	(78)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79)
一、个体工商户	(79)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80)
三、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82)
第四章 法人	(83)
第一节 法人概述	(83)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83)
二、法人的分类	(84)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86)
一、法人的设立	(86)
二、法人的成立	(88)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90)
一、法人的权利能力	(90)
二、法人的行为能力	(91)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意思和过错	(93)
一、法人的机关	(93)
二、法人的意思	(93)
三、法人的过错	(94)
第五节 法人的财产与责任	(95)

一、法人的财产	(95)
二、法人的责任	(96)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99)
一、法人的变更	(99)
二、法人的终止	(100)
第七节 法人的人格权	(101)
一、法人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101)
二、几种主要的法人人格权	(102)
第五章 合伙	(105)
第一节 合伙概述	(105)
一、合伙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05)
二、合伙取得民事主体资格取决于其在社会经济 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106)
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	(108)
一、合伙成立的实质要件	(108)
二、合伙成立的形式要件	(111)
三、合伙财产	(111)
第三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	(114)
一、合伙经营事务的决策、执行与监督	(114)
二、合伙内部的损益分配	(117)
第四节 合伙的债务承担	(118)
一、合伙债务的概念	(118)
二、承担合伙债务的顺序	(118)
三、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119)
四、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0)
第五节 合伙的变更与终止	(121)
一、入伙	(121)
二、退伙	(122)

三、合伙的终止	(124)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26)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26)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29)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3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35)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135)
二、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137)
三、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138)
第三节 无效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39)
一、无效民事行为	(139)
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43)
三、无效民事行为及可撤销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和 被撤销的后果	(146)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 法律行为	(148)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48)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52)
第七章 代理	(154)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54)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54)
二、代理制度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156)
三、代理的种类	(157)
四、代理的有效要件	(161)
第二节 代理权	(162)
一、代理权的概念	(162)
二、代理权的取得	(162)

三、代理权的行使	(164)
四、代理权的消灭	(166)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67)
一、无权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67)
二、狭义的无权代理	(168)
三、表见代理	(170)
第八章 民事时效和期限	(172)
第一节 民事时效概述	(172)
一、民事时效的概念、种类和性质	(172)
二、民事时效制度的意义	(174)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7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75)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和特征	(175)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176)
四、诉讼时效的法律后果	(178)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78)
六、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180)
七、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181)
八、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184)
第三节 期限	(185)
一、期限的概念及意义	(185)
二、期限的种类	(185)
三、期限的确定与计算	(186)
第九章 人身权	(188)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88)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88)
二、人身权法律关系	(190)
第二节 人格权	(192)

一、人格权概述	(192)
二、生命权	(193)
三、健康权	(193)
四、公民的姓名权	(194)
五、公民的肖像权	(195)
六、公民的名誉权	(196)
七、名称权	(198)
八、隐私权	(199)
九、自由权	(200)
十、法人的名誉权	(203)
第三节 身份权	(204)
一、身份权概述	(204)
二、荣誉权	(205)
三、配偶权	(206)
四、亲权	(207)
五、亲属权	(208)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209)
一、人身权的法律保护概述	(209)
二、民法对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210)
三、人身权保护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211)
第十章 物权	(214)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14)
一、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14)
二、物权的效力	(216)
三、物权的种类	(217)
四、物权的变动	(218)
第二节 所有权	(221)
一、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221)

二、所有权的权能	(223)
三、所有权的取得	(225)
四、所有权的类型	(228)
五、共有	(230)
六、相邻关系	(233)
第三节 用益物权	(236)
一、用益物权概述	(236)
二、地上权	(237)
三、地役权	(241)
四、用益权	(244)
五、典权	(248)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51)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51)
二、抵押权	(252)
三、质权	(254)
四、留置权	(257)
第十一章 债的一般原理	(259)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59)
一、债的概念	(259)
二、债权的特征	(260)
三、债权与物权的区别	(261)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262)
一、合同	(262)
二、侵权行为	(262)
三、不当得利	(263)
四、无因管理	(264)
五、其他事由	(265)
第三节 债的主要分类	(265)

一、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266)
二、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267)
三、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267)
四、其他的债的分类	(268)
第四节 债的履行	(269)
一、债的履行含义	(269)
二、债的履行原则	(269)
三、债的履行的具体要求	(271)
四、债的不履行及其后果	(272)
第五节 债的移转	(274)
一、债的移转的含义	(274)
二、债权让与	(275)
三、债务承担	(276)
四、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277)
第六节 债的担保与保全	(278)
一、债的担保	(278)
二、债的保全	(281)
第七节 债的消灭	(284)
第十二章 合同概述	(288)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88)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88)
二、合同的分类	(289)
三、合同法的概念与特点	(293)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295)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295)
二、合同的条款	(298)
三、缔约过失责任	(300)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与抗辩权	(302)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302)
二、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07)
第四节 违约责任	(30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09)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310)
三、违约行为及其具体表现	(311)
四、免责事由	(312)
五、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314)
第十三章 继承法	(317)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317)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317)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18)
三、继承权	(32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27)
一、法定继承概述	(327)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328)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334)
四、酌情分得遗产权	(33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338)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38)
二、遗嘱	(339)
三、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345)
四、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347)
第四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349)
一、继承的开始	(349)
二、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350)
三、遗产的分割和债务的清偿	(352)
四、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354)

第十四章 侵权行为法	(356)
第一节 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	(356)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356)
二、侵权行为法概述	(360)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构成与归责原则	(362)
一、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62)
二、侵权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	(369)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	(376)
一、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376)
二、共同加害行为	(377)
三、共同危险行为	(379)
四、教唆、帮助行为	(380)
第四节 侵权民事责任及抗辩事由	(381)
一、侵权民事责任形式概述	(381)
二、侵权损害赔偿	(383)
三、民事制裁方法	(385)
四、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387)
第五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388)
一、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88)
二、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90)
三、工作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92)
四、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93)
五、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94)
六、产品责任	(394)
七、国家赔偿责任	(395)
后记	(399)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早在古代罗马社会末期，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发展到相当程度，为适应这种发展要求，在习惯规则的基础上产生了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当时的法学家按属人原则，将这些规范分为市民法和万民法。市民法是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万民法是调整罗马市民和异邦人之间以及异邦人与异邦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后世的法学家一般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词源，万民法为国际私法的词源。

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和民事特别法。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和法规。从我国

的实际情况来看，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法规；狭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除商事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以外的民事法律、法规。

《民法通则》是我国关于民事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只是对比较成熟而又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对有些内容只用少量条款作了概括性、原则性规定。在改革开放初期，《民法通则》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民法通则》难以适应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不足以解决日益复杂化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一）从民法的产生上来看

从民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来看，民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以调整商品经济为主要内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凡是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都需要民法。恩格斯曾在《论住宅问题》一书中写道：“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这段话非常精辟地阐明了民法的本质和作用，揭示了民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马克思对商品经济引起民法的产生也作过精辟的论证，他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我们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这一点了。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等等。”民法产生于商品交换，商品交换需要民法

的调整。

（二）从民法的作用上来看

在当今世界，商品经济已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形式，交易制度已是经济过程的中心制度。商品同整个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人们的衣食住行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都离不开市场，只有通过市场交易才能获得。所以，市场经济关系必须法律化、制度化，必须以一定的法律形式加以确认，赋予国家意志的一般表现形式。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

（1）商品交换需要通过民法确认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使他们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商品交换，因为商品经济是“天生的平等派”。

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里（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交换始终都存在。无交换，就谈不上再生产。要使交换能够稳定持续地进行，必须使交换成为商品经济主体的自愿行为，自愿把他们的商品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而自愿交换的前提，就是要保证他们在商品生产中的消耗能够得到社会的承认，得到市场的公正评价，保证市场主体的正当利益通过交换得到实现，那么，才会有自愿交换者。而这些客观上都要求主体地位必须是平等的。如果不平等，就会抑制交换者的积极性，受损害的一方就不会再自愿继续交换行为。所以说，商品交换的前提和基础是当事人的地位平等，而主体的地位平等需要有民法加以确认。

（2）商品交换需要民法确认交换前商品的所有权，因为商品交换的实质是交换商品的所有权，必须事先明确双方交换的商品的归属问题。

商品交换的顺利实现，很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要求交换者对自己用来交易的商品拥有自由处分的权利，也就是说要拥有商品